

附件 2:

实验中心本科教学实验室 仪器设备使用和维护管理制度

为加强校区本科教学实验室仪器设备的管理，规范、安全地使用和维护仪器设备，特制定本制度。本制度可用于指导仪器设备的操作者和设备管理人员开展仪器设备的操作、检查、维修、保养等工作。

第一条 设备管理人员应编写简单明了的仪器操作说明，并放置于仪器附近以利于操作者阅读和参考；定期对实验人员进行培训。

第二条 操作者须掌握实验仪器设备的性能和具体使用方法，并得到设备管理人员允许后方可操作仪器。

第三条 重要仪器设备应配备包含使用、检查、维护等内容的记录表。

第四条 设备管理人员要定期对仪器设备进行检查和维护，保证仪器设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做好日常巡检工作。如实记录检查、维护情况。

第五条 设备管理人员对库存、备用或因任务不足需要封存一段时间的仪器设备要进行定期清洁、检查，做好防尘、防锈、防潮等方面的维护。

第六条 设备管理人员应建立仪器设备档案。登记、归档随

仪器设备带来的资料和零部件，集中存放在实验室。

第七条 设备管理人员须及时统计仪器设备的损耗情况，按时补充。

第八条 实验结束后，操作人员应按要求关闭各仪器设备电源。若使用了重要仪器设备，须填写使用记录表。

第九条 凡因操作不当或故意违规操作造成仪器设备损坏的，按《北京交通大学仪器设备损坏丢失赔偿处理办法》的要求进行赔偿。